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任何人士（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他獲董事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或除非不早過會議通告發送後的日期及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將由最少一名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不得為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為董事之信件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之通知亦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可透過在下述期限內將以下文件有效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或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參選董事：

1. 表明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名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經動議股東簽署；及
2. 該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

上述文件須於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七(7)日期間內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等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46B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倘以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十四(14)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大會，而於上述期間內提交的有關文件可能於股東大會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收到，則本公司將考慮將股東大會押後，以便讓股東有最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